

14.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采取或加快实施措施，以增进残废人在这些机构内所有级别的就业机会，并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构、使用其设施及利用其资料的机会；

15. 请会员国通过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技术的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和资料的交流，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有效的合作；

16. 并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关于残废人的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在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特别需要发展和加强当地的能力和潜力；

17. 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关于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及知识、以及其他为促进技术合作的活动的支助性服务，并赞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愿意在这方面作出贡献；^⑩

1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机构，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推行新闻方案，包括继续进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目前为各国家委员会进行的新闻活动，以增加各界人士对于残废人的各种问题的认识；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8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36/124.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81年4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0年11月25日第35/42号决议，

^⑩A/36/711。

注意到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该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第CM/Res.868(XXXVII)号决议，^⑪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⑫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⑬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向日益增加的非洲难民提供的援助仍极其不足，

注意到由于难民越来越多的涌入，对非洲收容国家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对它们的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为了减轻难民的痛苦，而作出的重大的牺牲，

因此认识到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接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识到需要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安置方面，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定的程序，向原籍国提供同样的援助，

深信九十九个国家及一百二十多个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和代表参加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事实，显示出该会议已促使国际注意到非洲难民的处境和需要，

1. 赞扬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三个赞助机构——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适当保持密切合作以确定需要的后续行动；并请他们在所有适当的层次继续进行和发展它们三方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会议的资金可用于各项优先项目并且最有效地使用；

2. 重申祝贺联合国秘书长，为其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商，努力筹备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并且由于他个人对非洲

^⑩参看A/36/534，附件一。

^⑪A/36/316。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6/12)。

难民问题的关心和他干练地主持会议，使得会议圆满成功；

3. 向所有捐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表示赞赏和感谢，它们十分积极地响应援助非洲难民的呼吁，并且为援助非洲难民作出贡献；

4. 敦促国际社会为了非洲难民的福利，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与该办事处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年度方案；

5. 呼吁面向发展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构思阶段和执行阶段设想出各种协同进行的工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协调在收容国和原籍国进行的遣返过程中的各种援助方案及目前和今后的各种发展方案，使难民或回返者的潜力可成为国家发展的一项有利因素，而不是一种负担；

6. 请秘书长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合作下，经常密切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并向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载有有关国家内难民情况的最新资料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是否有必要在 1983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捐款和承担的情况，并估计在执行对难民和回返者的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方案时所需向他们提供的进一步援助和所采的措施；

7. 请各专门机构的政府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向非洲难民和回返者提供的这种援助；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紧密合作下，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确保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④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⑤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⑥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1A 和 B 号和第 35/42 号决议，

对于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表示深切关注，

大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提供了庇护、自愿遣返、重新定居、安置和财政捐献等帮助，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慷慨的支援，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祝贺难民专员办事处因其难民工作而获得 1981 年诺贝尔和平奖金，

考虑到继续迫切需要国际作出重大努力，以促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能够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和重新定居等办法得到持久的解决；特别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难民及残废和年长难民，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⑦和 1967 年议定书，^⑧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各项国际保护原则受到日益广泛的了解，但是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要获得庇护仍然面临极大的困难，而且受到推回、任意拘留和暴力的威胁，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发生难民营受到军事攻击以及在海上漂泊寻求收容的人受到身体侵害的事件，

^④同上。

^⑤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⑥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第 2-20 段。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137 页。

^⑧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第 267 页。